112年度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都市發展局903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智卿專門委員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　　紀錄：鄭詩蒨

伍、會議討論

一、 報告案一：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

決議:洽悉備查。

二、報告案二: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性別影響評估

1、畢恆達委員:

(1)4-1-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之評估說明第3點有錯別字，請修正。

決議:錯別字請修正，洽悉備查。

二、 報告案三:「臺北市南港區保養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

1、何碧珍委員：

(1)請將黃委員檢視意見參採情形補充至性別影響評估表格內。

2、畢恆達委員:

(1)項次2-2第4點有針對夜間候車安全，目前寫法特別凸顯女性，另男性亦有夜歸安全考量，可採不凸顯性別寫法，提供業務科參考。

(1)項次2-2第5點及第7點有文字疏漏及錯別字，請修正。

3、性平辦公室朱勻安研究員

(1)項次1-1第2點，本案辦理依據包含「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」第5點規定，請直接敘明。

(2)項次1-2，請補充仁福里、成福里人口數量及年齡分布比例。

(3)項次1-3，請補充1樓店鋪設置之性別友善廁所屬公眾使用或店家私人使用，另無障礙廁所建議依本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第6點規定，評估設置照護床。地下一樓廁所，建議將小便斗換成坐式馬桶，可提高使用率。

(4)項次2-1，請補充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召開場次、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等。

(5)項次2-2，本計畫性別目標是針對社宅案件本身，建議可補充夜間照明、人行空間友善等。執行成效部分，可將回應居民需求的部分列入，像是拓寬人行道、設置U-BIKE站、高齡友善設施設備等。

(6)項次2-3，請補充推動期程。

4、住宅工程科：

(1)針對仁福里里長提出社會服務空間需求，因考量社宅之比例，及附近廣慈、南港花園新城已有相對應的老人照護設施，所以在臺北市南港區保養

廠社會住宅係以公共空間設置高齡友善空間為主。

決議:(1)有關廁所設計部分，後續辦理細部設計時，請參考委員建議調整。

(2)其餘請依委員及性平辦公室建議調整後，洽悉備查。

四、討論案一：112年度性別平等分析專題「參與公展說明會民眾性別比例之研究」

1、何碧珍委員:

(1)對於參與說明會性別統計再更精細一點，包含身分對象、年齡、職業別等，問卷表單可以選項勾選方式呈現，增加民眾填列意願。

2、畢恆達委員:

(1)請補充公展說明會收集民眾意見的管道，本專案分析是針對現場參與者的統計分析。

3、性平辦公室朱勻安研究員:

(1)性別專案分析，請參考性平辦編制的性別分析運用及撰寫指引架構，並把政策目標及性別議題帶入。

(2)建議題目調整為112年度參與公展說明會出席人員之性別分析。

(3)請補充今年度召開幾場說明會，為何挑選這三個場次做分析，是否可再增加分析場次。

(4)說明會舉辦地點有參採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，若其他場次都有參採此表，建議納入今年的性平成果報告。

(5)請補充質性資料，藉由現場觀察到的性別平議題，以描述的方式加進資料裡，並在分析結果部分加入精進作為。

決議:(1)請業務科再多增加幾場說明會來分析參採。

(2)現在是多元性別的時代，簽到欄位的性別部分可加入生理性別或其他選項供民眾選擇。

(3)其餘請依委員及性平辦公室建議調整。

五、討論案二：112年度性別平等分析專題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性別統計」

1、何碧珍委員：

(1)分析對象主要是針對承租戶，建議專題名稱敘明清楚，並增加統計年度。

(2)建議分析內容可以再加入家庭人口數、社宅坪數及格局等。

(3)補充臺北市以行政區分類之人口分析(人口數、性別、年齡等)，藉此觀察與社宅座落之行政區之關聯性。

1、畢恆達委員:

(1)以家庭戶為單位去做統計分析難以呈現性別差異。

(2)建議補充社宅租屋條件與一般市場租屋條件的差異分析。

(3)簡報內容餅圖和圖例請再修正表現方式，俾利閱讀。

3、性平辦公室朱勻安研究員:

(1)建議題目可調整為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承租人性別分析。

(2)建議補充社宅相關法令規定、受理申請對象、弱勢戶認定標準等。

(3)總結部分，建議補充精進作為以呼應政策。

決議：(1)為使下次會議能更聚焦討論並讓會議更有效率，請1科於會議14天前

將資料提供給委員，並請委員於會議5天前提供書面意見，報告單位在會議當天以回應委員意見為主。

(2)其餘請依委員及性平辦公室建議調整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

柒、散會:上午11時45分